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公租房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别收入 准入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区（功能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根据《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珠民〔2025〕40 号），2025 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1260 元/人/月。依据《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其家庭人均收入应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0%。现将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别的收入准入保障标准调整为人均 1890 元/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